

壹、主席致詞(略)

貳、董事長建議事項(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校長補充報告(略)

陸、追認事項

第一案 (教務處提)

案由：112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申請增設五專部；光電工程系申請改名為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提請 追認。

說明：

一、五專部：電子工程系申請 112 學年度增設五專部。

(一)108-109 學年度五專核定招生名額(電機、資工)為 100 人，110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 124 人，111 學年度(電機、資工及化材) 核定招生名額為 175 人，招生情形如下表。

項目	系所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招生名額	電機	50	50	62	62	增設電子五專部
	資工	50	50	62	63	
	化材	-	-	-	50	
招生名額小計		100	100	124	175	
註冊人數	電機	38	46	37	-	
	資工	32	42	45	-	
	化材	-	-	-	-	
註冊人數小計		70	88	82	-	

(二)電子工程系擁有充足之教育資源與多元的學習內容，為進一步培育電子領域之基層人才，申請 112 學年度增設五專部。如通過增設，招生員額將由現有學生總量調整。

二、大學部四技：光電工程系申請 112 學年度改名為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一)半導體產業為台灣現在及未來重要發展項目，光電工程系本身即已發展半導體技術多時，因此透過改名為「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使考生瞭解本校之半導體發展。

(二)光電工程系申請 112 學年度改名為「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並調整課程規劃，期望未來能提升該系之招生率。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配合教育部收件期程先行函報教育部。

辦法：追認通過並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電子工程系將於 112 學年度增設五專部；光電工程系將於 112 學年度改名為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總務處提)

案由：擬辦理教學大樓(S 棟)外牆無填縫二丁掛磁磚整修工程，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整修緣由：教學大樓(S 棟)於 89 年完工迄今已屆 22 年，其外牆係使用無填縫之二丁掛磚，材質歷經長期之性質變化與自然風化，時有剝落情事，衍生公共安全之虞。目前商管學院約有半數系所、超商及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單位進駐，師生與受訓外賓出入頻繁；且學生使用中庭活動多，磁磚無預警掉落傷人機率相對高；復因 S 棟樓高 7 層，磁磚掉落之重力加速度對人體危害程度也相對大，即便掉落未直接砸中人員，惟彈飛磁磚亦可能造成人員傷害；且大樓外牆已多處剝落，因樓高致修補不易，影響建築物外觀(如附件十五，第 84-85 頁)。考量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爰有整修之需要。

二、整修方式及經費：

(一) 外牆磁磚：規劃將外牆二丁掛敲除、水泥砂漿粉刷、防水、塗彩岩漆。塗料係採用國產具優良防水性、抗裂性，且本校 V、X、L、K、N 棟均採用之彩岩漆，該材料廠商保守估計可耐用 10 年以上。整修面積約 3,752 坪，預估經費約 2,250 萬元(含鷹架、拆除運棄、水泥砂漿粉刷、防水、彩岩漆噴塗)，每坪約為 5,996 元。

(二) 走廊、樓梯間牆面：走廊與樓梯全面塗平光水泥漆。整修面積約

3,633 坪，預估經費約 174 萬元(含鷹架、塗平光水泥漆)，每坪約為 479 元。歷次建築物整修之預算單價參見下表：

整修項目	L 棟(2018 年)	N 棟(2021 年)	S 棟(本案)
外牆	5,820 元/坪	5,845 元/坪	5,996 元/坪
走廊及樓梯間牆面	348/坪	349 元/坪	479 元/坪

- (三) 原建築物設備保護、拆除及復原：監視、求救、消防、弱電等外管線及設備整理、復原。預估經費約 19.7 萬元。
- (四) 空調設備保護、配合施工拆組及復原：冷氣機等管線與設備整理及復原。預估經費為 28.7 萬元。
- (五) 屋瓦整修：拆除原老舊瓦片及腐朽木桁條、施作防水、架設鋼桁條及鋪設鋼瓦。預估經費約 468 萬元(含拆除運棄、防水、吊裝、架設鋼桁條及鋪設鋼瓦)。
- (六) 上述預估總經費為 2,940 萬元。

三、整修方式及經費：

- (一) 111 年暑假開始施工：磁磚敲除會產生較大噪音，也會影響學期中上課，爰安排於暑假開工並完成。
- (二) 112 年 2 月開學前完工：其它工序包括水泥砂漿粉刷、防水、塗料噴塗與消防、弱電等外管線及空調設備整理、復原及走廊、樓梯間油漆等全部工項完工。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細部規劃及採購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秘書室提)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擬依現行狀況進行法規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擬重新設定致謝方法，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之內容。
 - (二) 擬調整本辦法法規層級。
- 二、 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通

過。

三、 檢陳「南臺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六,第 86-87 頁)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十七,第 88 頁)。

辦法：本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秘書室提)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建築及空間命名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為使本校建築及空間之名稱符合實際運用情形，並彰顯建置精神與使用意涵擬訂定本辦法。
- 二、 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 檢陳「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建築及空間命名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十八,第 89-90 頁)。

辦法：本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 一、 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須經董事會同意後方能進行命名程序。
- 二、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上述修正後之條款。

捌、董事發言要旨(略)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下午 12 時 05 分

主席：張修輝 4/22 2022

紀錄：毛慶豐
4/15
2022